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2.07.04 法律字第 09200261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04 日

要旨：寬頻房屋網站收集他人房屋外觀資料提供查詢服務案，是否構成侵害他人隱私疑義

主旨：貴署函詢寬頻房屋網站收集他人房屋外觀資料提供查詢服務，是否構成侵害他人隱私疑義乙案，本部謹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提供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警署刑偵九（1）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八七五三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受該法規範之「非公務機關」為：「非公務機關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：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

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。」上開第一目所稱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」，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為其「主要業務」者而言，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，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（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（八九）法律字第○二○七四一號參照）；另目前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規定指定之事業、團體計有：期貨業、中華民國產物○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○○保護會等。本件寬頻房屋網站所屬之業者，如有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其應否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須視該業者是否屬於上開所稱之「非公務機關」而定，宜先予以釐清。

三 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左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有關收集他人房屋外觀資料提供查詢服務，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，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，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，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。